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或奥美森股份	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奥美森有限	指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奥美森技术	指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鑫元海	指	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元海	指	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奥翔工业	指	中山市奥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郴州智造	指	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奥默生贸易	指	中山市奥默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科智能	指	中山市中科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艾克姆	指	深圳市艾克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奥精密	指	中山市博奥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艾公司	指	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中山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878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878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878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信用代码	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等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奥美森有限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无需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亦未发现发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存在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170.99 万元、3,537.33 万元、4,996.02 万元和 609.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3,537.33 万元、4,996.0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业务领域和运营渠道，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是专业的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奥美森技术、鑫元海、金元海、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峰投资”）、龙晓斌，其中盈峰投资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他发起人均仍为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为奥美森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

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3名，包括发起人股东4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19名，该等新增股东均以股份受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奥美森技术、鑫元海、金元海、深圳前海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奥默生贸易、郴州智造、奥翔工业、中科智能、艾克姆、博奥精密、西艾公司，该等控股

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有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中山市奥美森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激光”）。奥美森激光获核准简易注销，其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员工处置。奥美森激光自注销至今，不存在债务和员工处置的相关纠纷。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奥美森激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从事业务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四）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39.72 万元、26,040.92 万元、27,640.14 万元和 9,95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关吟秋；何剑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龙晓斌、龙晓明、古杰仪、温国训、雷雨柏、黄纲、张瑞华、周金城、宋俊锡、谢正喜、欧阳国、黄永顺、黄昌盛、刘松钦、王海军、何小明、熊晓攀。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龙晓斌、雷林、龙晓明、徐剑波。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奥美森技术。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关联自然人或上述第（1）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郴州市奥美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山市科力高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国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山市国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国嘉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天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聚能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亚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庆市仁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爱地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剑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

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Misr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Mfg.Co、Springer Carrier Ltda.、Carrier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Midea Consumer Electric(Vietnam)Co.,Ltd、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美的系、盈峰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刘松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旭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探险阳光乐园游乐中心、阳江市江城区探险阳光儿童游乐场、深圳市宝安区长阳电子科技开发部、长沙市长青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德思勤探险游艺厅、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溪新天地探险儿童乐园、岳阳楼区阳光乐园、郴州市北湖区探险阳光乐园、常德市武陵区阳光乐园游乐场、株洲市荷塘区步步高阳光乐园、天津市滨海新区常阳游乐儿童娱乐中心、吉首市阳光乐园游乐场一店等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徐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山大洋电机中盈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晓兰客车有限公司、广东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鑫元海、金元海；盈峰投资。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盈峰投资的合伙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美森技术的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盈”）；中山中盈的股东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奥默生贸易、郴州智造、奥翔工业、中科智能、艾克姆、博奥精密、西艾公司、奥美森激光。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山市碧海蓝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中山市恒驰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anghuat Holding Co,Ltd、中山市瑞科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中山中技设备租赁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哲城法律咨询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股权交易、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委托贷款、代收代付款等。

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股权交易、委托贷款等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收购西艾公司前，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因资金需求而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费的约定具有合理性；关联方代收代付系因业务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其中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并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以出让、自建、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受让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关租赁均签署了合同，其中奥美森股份租赁房产已办理规划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艾克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为办公，如因此不能继续使用的，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 and 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所占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该等建筑行为未办理报建手续，所建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未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用于三个募集资金项目，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龙晓斌、时任财务负责人熊晓攀、董事会秘书欧阳国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等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定。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该等协议

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

（五）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系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相关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国家机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完整性，相关数据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七）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方及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公司法》《贷款通则》等的相关要求，但考虑到：（1）相关资金拆借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目前已清偿完毕，未因此而被处罚；（2）相关代收款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所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经整改后已得到规范，未因此而被处罚，据此，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八）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谢伟奇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